##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並考量新創事業公司初期募集資金不易,且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為配合國際趨勢、吸引國際資金及鼓勵投資新創事業之目的,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明定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符合法定條件之創業投資事業得享有租稅優惠,並由經濟部及財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會銜訂定發布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鑒於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奉總統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其中針對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資格要件已有放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決定出資總額之定義及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方式。(修 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創投事業, 各別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適用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有關擇定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之規定,及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 條文第六條)
- 四、本辦法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	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七
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	創新條例(以下簡稱	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
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
第十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之一第十一項規定訂	正援引項次。
	定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	一、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八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	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日起至一百十八年	日起至一百零八年	公布之本條例第二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止,依有限合夥法規	止,依有限合夥法規	修正,修正相關文
定新設立且屬本條	定新設立且屬本條	字。
例第三十二條規定	例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之創業投資事業(以	之創業投資事業(以	
下簡稱創投事業),	下簡稱創投事業),	
其各年度出資總	其各年度出資總額	
額、決定出資總額及	及累計投資新創事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	業公司金額符合第	
公司金額符合第四	四條規定,且各年度	
條規定,且自該事業	之資金運用於我國	
設立第二年起各年	境內及投資於實際	
度之資金運用於我	營運活動在我國境	
國境內及投資於實	內之外國公司金額	
際營運活動在我國	合計達當年度實收	
境內之外國公司金	出資總額百分之五	
額合計達當年度實	十並符合政府政	
收出資總額或決定	策,得依本辦法規定	
出資總額百分之五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十並符合政府政	請逐年核定適用本	
策,得依本辦法規定	條例第二十三條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一規定。	
請逐年核定適用本	前項所稱新創	
條例第二十三條之	事業公司,指依公司	

## 一規定。

- 一、作理人者居總境業決裁重財管我之構之作之人者居總境業決歲之權之。 美國經歷, 策國個在營成處內, 策國境人 我利該所。
- 二、財務報表、會計 帳簿紀錄、董事

法設立且有實質營實 運活動之公司,實質營實 感光動在司,我國公司,我國公司,其我國公司,其我國公司,其我國公司,其我權時,設立未權時,設立未

- 一、作理人者居總境業決我重財管理為住機內,或策國大經管理國個在營成處內經之境之情之作處內國人人我利該所。
- 二、財務報表、會計 帳簿紀錄、董事 會議事錄或股

會議事錄或股 東會議事錄或 製作或儲存內。 制在我國境內有實際 執行主要經營活 動。 東會議事錄之 製作或儲存內。 所在我國境內有實 際執行主要經 營活動。

第三條 創投事業每年 度資金運用於我國 境內及投資於實際 營運活動在我國境 內之外國公司之比 率,以創投事業設立 之日至當年度終了 日止,累計投資於我 國境內及投資於實 際營運活動在境內 之外國公司之金 額,除以創投事業於 當年度終了日實收 出資總額或決定出 資總額,其比率應達 百分之五十。

讓我際境股理部額我實內額併之創有境運之,資之自境營外除法所事滿公動國等之自境營外除法外事滿公動國等股外該還原累內運國但第收業三司在公公本投投投動司因條、已年或我司司,資資資在之企規股轉之實國之辦該金於於境金業定份

創投事業已轉 讓持有未滿三年之 我國境內公司或實 際營運活動在我國 境內之外國公司之 股權,或該等公司辦 理減資返還股本,該 部分之原始投資金 額應自累計投資於 我國境內及投資於 實際營運活動在境 內之外國公司之金 額扣除。但其因企業 併購法第四條規定 之合併、收購、股份 轉換、分割而轉讓我

-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 第二條修正說明。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第三項未修正
-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有 關決定出資總額之 定義。
- 四、 增訂第五項,明定有 關累計投資金額之 計算方式,惟創投事 業於投資後期會陸 續轉讓投資事業股 權,因此累計投資金 額得採兩種計算方 式計算,第一種為累 計投資金額扣除轉 讓持有滿三年股 權、投資事業減資返 還股本之原始投資 金額,但因企業併購 持有轉讓後之股權 則需保留其投資額 不予扣除;第二種為 決定出資總額已達 募資完成實收出資 額之後續年度,則累 計投資金額得以當 年度終了日之實收 出資總額計算,以簡 化計算方式。

五、 增訂第六項明定募

本辦法所稱實收 出資總額,指該創投事 業合夥人實際繳納出 資額之總和,如有合夥 人退夥或返還資金予 合夥人之金額,應予扣 除。

前項實際累計投 資金額,指創投事業自 設立之日至前一年度 終了日止,累計所有投 資事業之原始投資金 額。創投事業已轉讓持 有滿三年之股權,或投 資事業辦理減資返還 股本,該部分之原始投 國境內之公司或別院營運之外國人之公司在我國公主,且創投事業權之,且創投事業權之,是自持有轉發。 予扣除。

資完成之實收出資額,係指創投事業之 商務人已全數繳納 其出資額後,該創投 事業新設或變更登 記之實收出資額。

前兩項所稱募資 完成之實收出資額,指 創投事業之合夥人已 全數繳納其出資額 後,該創投事業新設或 變更登記之實收出資 額。

- 第四條 適用本條例第 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創投事 業,各年度出資總額及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金額應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 二年度:各年度:各年度 月月約額 等經額之 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 第四條 創投事業各年 度出資總額及累計投 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 金額應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 二年度:各年度 終了日有限 終契約額達 數經額 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達新臺幣一億 元。

- 一、修正第一項並增訂 第二項,理由同第二 條修正說明。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後移列第三項及 第四項,現行條文第 四項及第五項移列 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達新臺幣一億 元。

三、設實於達元於司創度額或元立收年新,新之投實百新。四省終幣計事額業出之幣四時終幣計事額業出之幣四共投資資際。

四、設實於達元於司創度額或元立收年新,新之投實百新。至收年新,新之投實百新。至數學計事額業出之幣度總了三投業達當資三三次。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創 投事業,各別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及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 之金額應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

一、設立第二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三、設實於達元於司創度額或元的實於達元於司創度額或元的 收年新,新之投實百新。四貨終幣計事額業出之幣四,於養累別。

四、設實於達元於司創度額或元立收年新,新之投實百新。在後臺累創金事收分臺里出度臺界對新之投實百新。

創投事業已轉 讓新創事業公司股 權、該公司辦理減資 返還股本,或經主管 機關認定屬經常性 短期投資,該部分之 達新臺幣三億

二、設立第三年度: 決定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達新臺幣一億 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

創投事業已轉讓

原前於金業定份新權持原子的投規創門所務額併之轉創,有始的資家業但第收割公業組織資金與事別。第一個,有始別。與明明的公業的與明明的公業的與明明的公業股額,與明明的公業股額,與明明的經濟之免規股讓股續之免

創投事業直接 或間接持有同一新 創事業公司有表決 權之股份或資本額 合計超過該新創事 業公司已發行有表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十者,該投資不計入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 業公司之金額;創投 事業與其關係企 業,直接或間接持有 同一新創事業公司 有表決權之股份或 資本額合計超過該 新創事業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百 分之五十者,亦同。

經查得創投事 業係透過不當時 規避構成前項持股 關係,對新創事業 別 制等質控制情形 者,該投資不計入累 新創事業公司股權、 該公司辦理減資返還 股本,或經主管機關 認定屬經常性短期投 資,該部分之原始投 資金額應自前項規定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金額扣除。但 其因企業併購法第四 條規定之合併、收 購、股份轉換、分割 而轉讓新創事業公司 股權,且創投事業繼 續持有轉讓後股權之 原始投資金額,免予 扣除。

創投事業直接或 間接持有同一新創事 業公司有表決權之股 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 該新創事業公司已發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 五十者,該投資不計 入累計投資於新創事 業公司之金額; 創投 事業與其關係企業, 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 新創事業公司有表決 權之股份或資本額合 計超過該新創事業公 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百分之五十者,亦 同。

經查得創投事業 係透過不當安排規避 構成前項持股關係,對 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新創事業公司具實質 控制情形者,該投資不 計入累計投資於新創 事業公司之金額。

- 第五條 創投事業資金 運用情形,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視為不符政府 政策:
  - 一、買賣房地產。
  - 二、違反創業投資事 業輔導辦法第九 條及第九條之一 規定。
  - 三、以符合第三條或 第四條為目的,投 資於我國境內公 司、實際營運活動 在我國境內之外 國公司或新創事 業公司之行為屬 經常性短期投資。 四、違反法令經主管 機關認定或法院 判決確定。

運用情形,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 視為不符 政府政策:

- 一、買賣房地產。
- 二、違反創業投資事 業輔導辦法第九 條及第九條之一 規定。
- 三、以符合第三條或 第四條為目的, 投資於我國境內 公司、實際營運 活動在我國境內 之外國公司或新 創事業公司之行 為屬經常性短期 投資。

四、違反法令經主管 機關認定或法院 判決確定。

第五條 創投事業資金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創投事業欲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 三條之一第四項規 定者,應於設立之次 年二月底前向中央 主管機關擇定適 用,並同時擇定適用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規定,一經 擇定不得變更。

經擇定適用本條

第六條 創投事業欲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 三條之一規定者,應 於設立之次年二月 底前向中央主管機 關擇定適用,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

經擇定適用本 條例第二十三條之 一規定之創投事 業,應於每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 一、 第一項及第三項修 正,理由同第二條及 第三條修正說明。
- 二、 第二項配合本條例 第二十三條之一項 次調整修正;因「中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十日 之擇定日 期時效已過,爰刪除 相關文字;另外增訂 第五款,規定適用第 四條第二項之創業

- 一、最新之登記證明 書或變更登記事 項證明書。
- 二、<u>當</u>年度實際投資 金額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
- 三、依第三條規定計 算資金運用於我 國境內比率、投 資明細及相關證 明文件。
- 五、適用本條例第二 十三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之 創投事業,自設 立第二年度起應 檢附依第三條第

報期間開始日二個 月前,或於中華民月十 日前,家七年五月十 日前,檢附下列文關 向中央主管機期申 請核定,逾期申 請,不予受理:

- 一、最新之登記證明 書或變更登記事 項證明書。
- 二、前一年度實際投 資金額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 三、依第三條規定計 算資金運用於我 國境內比率、投 資明細及相關證 明文件。
- 四四次,公公業目事明合各資內,公公業目事明合各資內,公公業目事明合各運內,公公業目事明合各運內,公公業目事明合各

創投事業依前 項規定申請核定第 四年度及第五年度 之適用要件時,須另 檢附下列文件:

一、依第四條規定計 算累計投資於新 創事業公司之金 三、第四項修正,理由同 第二項之修正說明。

創投事業依前項 規定申請核定<u>設立</u>第 四年度及第五年度之 適用要件時,須另檢 附下列文件:

- 一、依算割額計新金收定率 四計業依累事占資 四計業依累事占資 資 定於之規資司度或 額 計新金定於之實 決 比

中央主管機關應 於創投事業每年度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期間開始日前,將核

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		
通知創投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第七條 創投事業適	第七條 創投事業適	一、 第一項修正,理由同
用本條例第二十三	用本條例第二十三	第一條修正說明。
條之一第四項規	條之一第三項規	二、 第二項未修正。
定,符合下列情形之	定,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且有延長之必要	一且有延長之必要	
者,得於適用期間屆	者,得於適用期間屆	
滿日三個月前,向中	滿日三個月前,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延	央主管機關申請延	
長適用期間。延長期	長適用期間。延長期	
間不得超過五年,並	間不得超過五年,並	
以延長一次為限:	以延長一次為限:	
一、 產業回收期延	一、產業回收期	
長。	延長。	
二、投資標的產業	二、 投資標的產業	
發生鉅變或國	發生鉅變或國	
內外經濟環境	內外經濟環境	
驟變致無法回	驟變致無法回	
收資金。	收資金。	
三、其他經中央主	三、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理	管機關認定理	
由正當者。	由正當者。	
前項延長申請	前項延長申請	
應檢附下列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延長適用期間	一、 延長適用期	
申請書。	間申請書。	
二、有限合夥契約	二、 有限合夥契約	
書影本。	書影本。	
三、有限合夥登記	三、 有限合夥登記	
事項表。	事項表。	
四、延長適用期間	四、 延長適用期間	
之理由及未來	之理由及未來	
規劃計畫書。	規劃計畫書。	
第八條 創投事業有下	第八條 創投事業有下	本條未修正。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	適用本條例第二十	

三條之一規定:	三條之一規定:	
一、 有第五條不符	一、有第五條不符	
政府政策之情	政府政策之情	
事。	事。	
二、 依前二條所提	二、 依前二條所提	
供之資訊不充	供之資訊不充	
分,經通知限	分,經通知限	
期補正而未補	期補正而未補	
正,或陳述之	正,或陳述之	
重要內容有不	重要內容有不	
正確或虛偽不	正確或虛偽不	
實。	實。	
有前項情事之	有前項情事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	
撤銷該核定處分,並	撤銷該核定處分,並	
通知創投事業所在	通知創投事業所在	
地稅捐稽徵機關。	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	本條配合本條例公布施行
民國一百零八年七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	日期修正。
	l .	

月一日施行。

月<u>二十六</u>日施行。